

新北市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分析

一、 前言

台灣地區地處亞熱帶，氣候非常適宜蚊子、蒼蠅、蟑螂、老鼠、跳蚤等病媒害蟲及細菌、黴菌等微生物生存，因此影響居家環境品質；除此之外，塵蟎、白蟻、蠹蟲、衣魚、衣蛾、螞蟻、蜈蚣、馬陸、臭蟲…等也是居家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害蟲。為了消除這些病媒害蟲、微生物..等居家害蟲，除了自己做好自身居家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改善、孳生源清除外，也可以借助物理防治方法、生物防治方法或化學防治方法來達成目的。一旦採用了生物或化學防治方法時，可能會衍生出人畜安全、環境污染、抗藥性等諸多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了避免上述問題的產生，訂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

目前民眾取得環境用藥的途徑，除了可以從實體商店購得外，還可以從流動商店、虛擬商店購得或出國旅行時從境外攜入。因此一些來路不明、劣質或偽造的環境用藥便藉由夜市小販、網路商店、電視購物台等途徑流入民眾家中，而產生危害人體及污染環境問題，所以掌控市售環境用藥的品質與教導民眾環境用藥安全的知識就很重要。

民眾除了可自行購買環境用藥用於住家環境衛生外，其住家(內)外、公寓大廈、公司行號、工廠、餐飲業及旅館營業場所的環境衛生消毒則可委由病媒防治業者來協助。「殺蟲不害人」及「殺蟲不污染環境」是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時必須遵守的準則，為避免施藥人員的操作不當，除了要求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及定期參加法令說明會及訓練會外，也需加強業者消毒作業程序的常識給里長、社區管委會、公司行號、工廠、餐廳、旅館及民眾知悉，以確保施作期間及後續人員安全。

二、 背景資料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用藥業者與商品及杜絕不法商品四處流竄，對本市轄區內的環境用藥業者、工廠登記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市場、花市、夜市進行資料蒐集。分別說明如下：

目前轄區內環境用藥業者，包含病媒防治業214家、販賣業50家、輸入業4家及製造業5家，共有273家，如表一所示；另外，轄區內在經濟部工業局工廠登記資料產業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家數有12家，如表二所示；轄區內公有市場有43處、民有市場有36處、臨時市場有29處、花市約有7處及夜市約有17處，總計132處，如表三所示。

單位：家

表一 新北市環境用藥業者統計表

總 計	類別			
	病媒防治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輸入業
273	214	50	5	4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表二 工廠登記資料產業類別含環境用藥之工廠名單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登記狀況
寶麗金全球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7弄6號3樓	生產中
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2號六樓	歇業
天嶸實業有限公司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安街56巷15號	生產中
生物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85號八樓	生產中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新店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02、104號	生產中
峻慧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60巷31號	廢止
東領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0號	生產中
環益顧問有限公司新店廠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18巷8號二樓	生產中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五權廠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6號之2、一樓	廢止
湯堡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65巷一8弄24號一樓	廢止
川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181之18號一樓	廢止
仟鑫環保藥劑設備企業社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09巷1號1樓	生產中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單位：處

表三 市場、花市及夜市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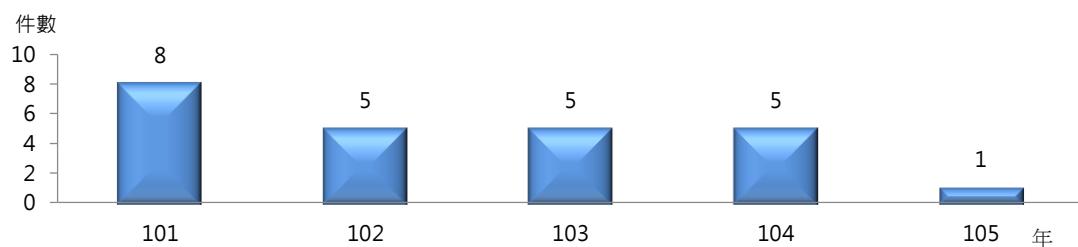
總計	類別				
	公有市場	民有市場	臨時市場	花市	夜市
132	43	36	29	7	17

三、查核輔導結果

彙整歷年來查核輔導發現的違規樣態如表四所示，成果說明分別說明如下。

(一)販賣偽藥(市場、花市及夜市)

自 101 年起，開始在轄區內市場/夜市/花市進行偽藥販售查核，每年 50 場次。經過統計分析(如圖一所示)，發現偽藥件數從 101 年的 8 件，逐年下降，至 105 年僅剩 1 件偽藥。由結果可以發現，在市場/夜市/花市中流竄的偽藥已在本市幾乎銷聲匿跡，未來規劃針對轄區內的老街周邊商家及攤販進行偽藥查核。



圖一 市場販售偽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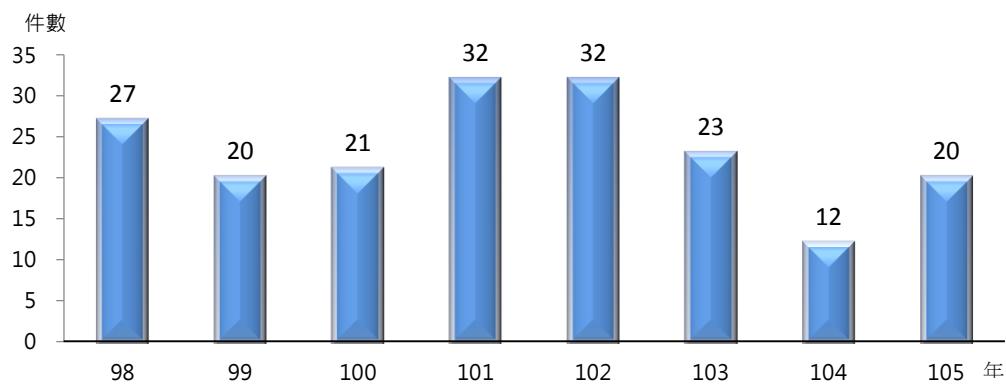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表四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歷年常見違規樣態件數彙整表

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環境用藥登記許可	販賣偽藥(市場)	-	-	-	8	5	5	5	1
	製造/販賣偽藥(業者)	0	0	0	2	1	0	0	0
環境用藥貯存/使用	安全防護設備不符	6	4	1	0	0	0	0	0
	環藥貯存區不符	5	6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標示	過期劣藥	27	20	21	32	32	23	12	20
	有效成分容量不符	0	0	1	0	0	0	0	0
	天然防蟲物質無核准字號	-	-	-	-	-	9	3	6
環境用藥專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變更設置	0	1	0	1	0	2	0	0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網路違法廣告	134	78	15	6	3	2	11	20
	未提供施作計畫書	6	13	3	1	9	0	0	0
病媒防治業施作	使用未經許可藥劑	0	0	0	1	0	0	0	0
	服裝及車輛標示不符	18	29	15	17	1	0	1	0

(二)過期劣藥

在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部分，每年查核件數為 1,500 件，過期劣藥件數過去 8 年平均約 23 件，如圖二所示。顯示販賣商家尚無法做好自主管理，隨時檢驗所販售的商品是否過期。關於如何避免民眾購買到過期劣藥，除了商家自主管理外，也要教導民眾購買環境用藥要注意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甚至可以製作顯眼廣告貼紙張貼於環境用藥商品架上，教導民眾購買環境用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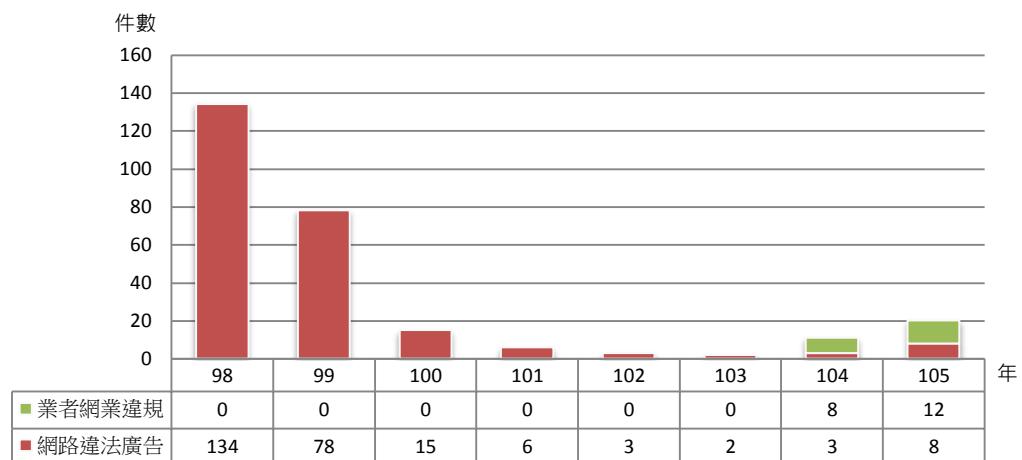
圖二 市面上販售過期劣藥

(三)網路違法廣告

在網路查核部分(如圖三所示)，每年查核 500 件次；104 年以前僅就拍賣網站進行查核，98 年違規件數 134 件，目前已降至 8 件左右。幾年下來，由早期大陸非法商品氾濫，至現在僅偶而出現零星日本商品，而且拍賣網站上的大部分賣家瞭解不可販售未經

環保署許可的環境用藥，拍賣網站上的查核及宣導已經達到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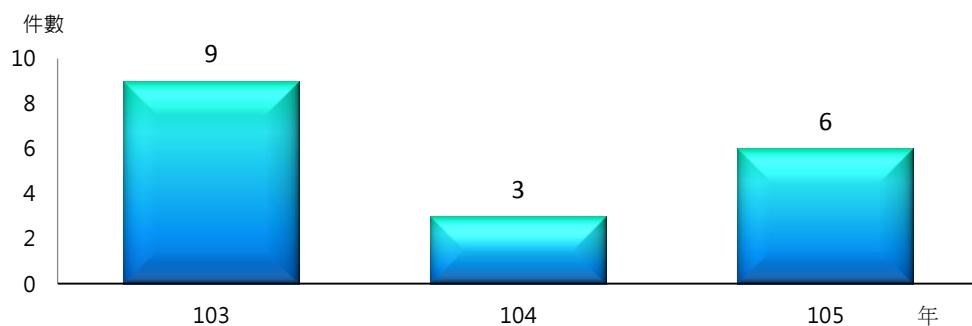
自 104 年起，針對病媒防治業的網站進行查核輔導，分別查獲 8 家及 12 家業者網站未依環保署規定，在網頁上敘明廠商名稱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為了落實環境用藥管理法，除了針對拍賣網站上的賣場持續進行查核外，也會加強對病媒防治業者的網站查核，以落實網路廣告零違規的目標。



圖三 網路違法廣告情形

(四)天然防蟲物質無核准字號

103 年環保署規定天然物質用於環境防蟲商品需要取得核准字號，因此，當年度起開始進行此類商品查核輔導。結果發現(如圖四所示)，目前市面上仍有部分商品未依規定申請，對於此類商品將持續進行查核輔導，期望所有此類商品能夠完全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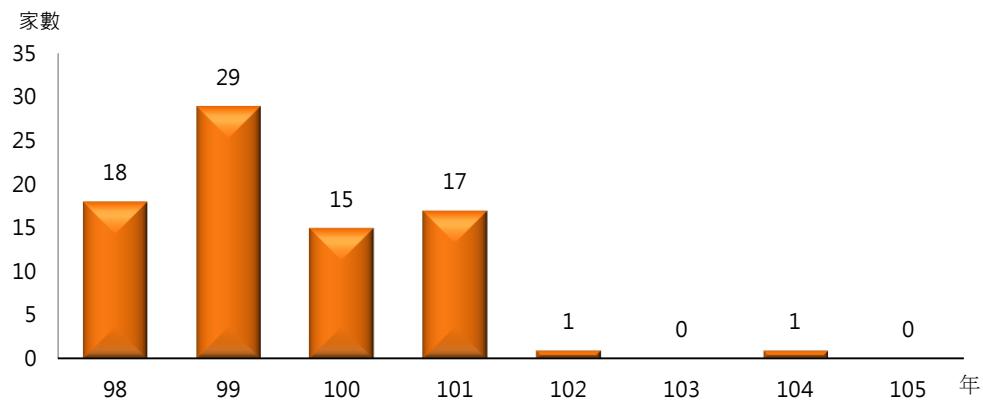


圖四 天然物質用於環境防蟲違規情形

(五)病媒防治業者現場施作查核

環保署為了提升病媒防治業形象及保障雇主權利與安全，對於業者現場施作查核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等進行規範。因此，針對轄區內業者的施作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

進行輔導查核，99 年不合格家數為 29 家，經逐年改進，目前查核對象均合格，如圖五所示，業者均已能完全遵守規定。



圖五 病媒防治業者車輛與服裝標示不合

四、後續精進作為

本局為了妥善管理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降低環境用藥對人體及環境之傷害風險，建立市內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制度，也加強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列管廠商查核及訪查聘用病媒防治業進行除蟲的僱主，確保民眾健康及提升業者專業知識與加強環境用藥業者『殺蟲不害人』與『殺蟲不污染環境』的觀念，避免來路不明的偽藥危害民眾及環境，加強對人潮眾多的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環境用藥商品查核。

除了持續以往對商品標示、拍賣網站、市場、施作現場查核輔導外，規劃於未來以下列方式來加強現有環境用藥管理方式。期望能夠做到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出發點，留給後代子孫們一個乾淨的生存環境為最終目標。

- (一) 清查轄區內近 3 年內並未上網填報施作紀錄業者，針對這些業者進行查核輔導，了解業者實際情形。若業者處於停業狀態，輔導其註銷證照。
- (二) 針對轄區內所有病媒防治業者網站進行查核輔導，藉以瞭解業者網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合規定，將通知業者要求改善並依法裁處。
- (三) 清查並蒐集轄區內所有施藥人員資訊，並了解其受訓情形，以因應環保署法規的異動，確保施藥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
- (四) 根據施作紀錄進行雇主訪談，以了解業者施作情形及雇主建議事項。除能了解業者是否遵循法規外，也可以蒐集相關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對業者進行管理時之參考依據，並對雇主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事項。